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成

被　　告　嘉義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8,341元，應繳裁判費36,73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2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